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訴訟代理人　江雅鳳
被　　告　雷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 月24日向訴外人新竹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3 月24日起至101 年3 月24日止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並同意利息均按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19.2碼固定計息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，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計至95年2 月22日止，尚積欠計483,166 元本息未清償（本金為462,563 元），嗣渣打銀行將該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在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帳務資料表、借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2309號卷第3-10頁），經核無訛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